# 联名账户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文书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文书送达地址：

为保障驻场人员和招聘方相关费用的及时支付，并规范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财务往来，甲乙双方希望建立一个共同监管使用的账户（以下简称“联名账户”），特此订立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联名账户设立**

1. 甲乙双方同意设立一联名账户，用于保障驻场人员和招聘方服务费用的及时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第二条：驻场人员和招聘方服务费用**

1. 甲方与驻场人员和招聘方的服务费用，由甲方与驻场人员和招聘方协商确定。乙方有权了解驻场人员和招聘方的具体服务费标准及每月或每项目的费用支付情况。
2. 甲方应在支付驻场人员和招聘方服务费后的3日内，将支付凭证发送至乙方，以便乙方登记记录。

### **第三条：联名账户资金管理**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并资料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向联名账户存入人民币 元。
2. 联名账户中的资金不可直接用于支付平台服务费或驻场人员和招聘方服务费，除非双方共同确认的特殊情况。
3. **甲方知晓并同意：若乙方发现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驻场人员和招聘方费用超过30天，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从联名账户中支付相关费用。甲方需在甲方支付后 日内补足相应金额，否则一切后果及影响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合作结束时的处理**

1. 联名账户中的资金，甲方在结清所有驻场人员和招聘方服务费后，可向甲方发起取出资金申请。乙方确认甲方无拖欠驻场人员和招聘方服务费后，同意并协助将联名账户中的资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 **第六条：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作结束且所有款项结清为止。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